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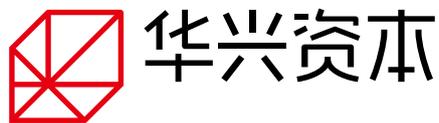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85,008,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有否行使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8,500,8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76,507,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有否行使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4.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025美元
- 股份代號：1911

獨家財務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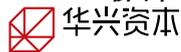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ICBC 工銀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ICBC 工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xing.com>)上發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8,500,8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76,507,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而予以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截止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當日,即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12,751,2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詳述,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4.80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1.8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股份時繳足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8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4.8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適用較後日期)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承銷商的下列地址索取：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9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期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11樓

**寰盈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21樓

或下列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b>分行名稱</b>	<b>地址</b>
<b>港島區</b>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地庫至一樓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12號惠安苑地下低層SLG1號舖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8-490號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b>九龍區</b>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舖
	佐敦分行	九龍佐敦彌敦道233號佐敦薈1字樓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b>新界區</b>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大滎里34至38號美發大廈地下F舖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 II 期地下、一樓、二樓及二十七樓
	188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地下7號舖、1樓至3樓全層
	灣仔修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邨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一期地下G30號舖及低層地下B117-23號舖
新界區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TKO Gateway東翼地下E037-E040號舖
	火炭分行	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一樓3號銀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4樓473B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華興資本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9月15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在網上利用**白表eIPO**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sup>(1)</sup>：

**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9月15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起直至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x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8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代號為1911。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凡

香港，2018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凡先生、謝屹璟先生及杜永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沈南鵬先生、李曙軍先生及李世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組成。